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Juane Reichert
代　理　人　黃正琪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水蓮山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蔡澄宇
代　理　人　郭培屏
被　　告　台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碩鴻
代　理　人　魏佳宇
代　理　人　曾華嘉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壹仟肆佰貳拾肆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31日以109 年度救字第2 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。嗣該事件迭經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359 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52,000 元、第二項請求對原告之噪音、廢棄物、垃圾等侵害予以排除，人格權之侵害排除，屬非財產之請求，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21,424元（計算式：第1 項18,424元＋第2 項3,000 元＝21,424元），故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21,424元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施婉慧